

益环审(书)[2020]9号

关于《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关瀨路以南文昌路以西租赁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各一栋，建设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负压蒸馏车间（设置 6 台蒸馏釜及配套冷凝装、负压进料池），以及分区设置灌装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新建锅炉房，配备一台 1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和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

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t/a 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生产安全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进料池分别设置负压收集控制系统，防止挥发性溶剂气体外溢，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蒸馏冷凝过程产生的不凝气和负压收集的废气有效收集后输入锅炉燃烧处置；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的 VOCs 须满足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 VOCs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置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

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要求对车间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渣、过滤残渣、蒸馏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废溶剂桶以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做到噪声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仅处置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6、HW12不含卤代物，不得处置其他易燃易爆炸、有毒有害等其他危险废物，且仅限于处置湖南省内的危险废物。项目储存的原材料及产品具有易燃等风险特性，须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杜绝人为操作失误等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运营前必须取得消防、安监、发改等部门单位的同意，另外还须取得含收集、贮存、处置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八)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SO₂≤0.431 t/a、NO_x≤1.294t/a、粉尘≤0.0954t/a、VOCs≤0.005 t/a，指标纳入资阳区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